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1号

东莞悦松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28462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2号

东莞市天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88948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3号

东莞市饨阅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973333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4号

东莞市康之源餐具清洁服务部(注册号: 441900001419818):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5 号

东莞市芯维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249655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6号

东莞市圣鑫石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145107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7号

东莞市承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256325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8号

东莞市智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272641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9 号

东莞市宏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61710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0 号

东莞市聚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62343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1号

驭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90390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2号

东莞市唯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590807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3 号

东莞鞍篮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42868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4号

东莞市耀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73838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5号

东莞市诚信汽车维修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63633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6 号

东莞市雄鑫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61224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7号

东莞市涛家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8918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8号

东莞满畅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4190001042309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9号

东莞市磊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515724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0 号

东莞市军博拓展训练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553959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1号

东莞市九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399334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2号

东莞市烘盛塑胶礼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274530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3 号

东莞市伟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556589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4号

东莞市弘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044504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5 号

东莞市顺荣货运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164943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6 号

东莞市莞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440188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7号

东莞市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257183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8号

东莞市九通鞋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164551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9 号

东莞市岚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30349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0 号

东莞市伟易达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38127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1号

东莞市竞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58508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2号

东莞市新向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67636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3号

东莞市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12559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4号

东莞市钧业二手设备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73775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5 号

东莞市概念传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985135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6 号

亿航食品（东莞）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82756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7号

东莞市鸿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35563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8 号

东莞市飞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88279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9 号

东莞市强记果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62299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0号

东莞市品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96789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1号

东莞市艺鑫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81132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2号

东莞市品美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97652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3号

广东苗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89476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4号

东莞捷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56489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1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1  | 441900010284624 | 东莞悦松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范佳俊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李屋洲街二巷3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1号 |
| 2  | 441900008889484 | 东莞市天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谭海彬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商业街2号604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2号 |
| 3  | 441900009733330 | 东莞市饨阅瀚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汪再源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洲贝街8号1号楼2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3号 |
| 4  | 441900001419818 | 东莞市康之源餐具清洁服务部   | 个人独资企业           | 黄汉芬   |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北潢路段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4号 |
| 5  | 441900002496557 | 东莞市芯维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王海宁   |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村北王路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5号 |
| 6  | 441900001451072 | 东莞市圣鑫石材有限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黎志光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工业一街14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6号 |
| 7  | 441900002563251 | 东莞市承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陈忠益   |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二横路东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7号 |
| 8  | 441900002726418 | 东莞市智业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向仕林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90号5号楼2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8号 |
| 9  | 441900006617105 | 东莞市宏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吕柱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北一路11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09号 |

|    |                 |                   |                  |     |                             |                         |
|----|-----------------|-------------------|------------------|-----|-----------------------------|-------------------------|
| 10 | 441900007623432 | 东莞市聚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梁衍华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龙二路1号10号楼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0号 |
| 11 | 441900007903908 | 驭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私营) | 高青峰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132号3号楼1单元1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1号 |
| 12 | 441900005908074 | 东莞市唯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陈学临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莞潢北路1号7号楼202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2号 |
| 13 | 441900010428683 | 东莞鞍篮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何仕鸿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7号2号楼1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3号 |
| 14 | 441900008738380 | 东莞市耀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廖庆福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长和街六巷15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4号 |
| 15 | 441900008636330 | 东莞市诚信汽车维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邓浩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2号1号楼1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5号 |
| 16 | 441900006612248 | 东莞市雄鑫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郭小雄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8号1号楼1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6号 |
| 17 | 441900010789181 | 东莞市涛家家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张涛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3号124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7号 |
| 18 | 441900010423093 | 东莞满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刘杨智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一街6号1号楼105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8号 |

|    |                 |               |                  |     |                              |                         |
|----|-----------------|---------------|------------------|-----|------------------------------|-------------------------|
| 19 | 441900005157244 | 东莞市磊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文磊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北王路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19号 |
| 20 | 441900005539591 | 东莞市军博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张连波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二上坊工业区广场北路宝源工业区A栋4楼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0号 |
| 21 | 441900003993340 | 东莞市九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柯忠武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高龙中路113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1号 |
| 22 | 441900002745308 | 东莞市烘盛塑胶礼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陈洁春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三坊164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2号 |
| 23 | 441900005565899 | 东莞市伟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陈少英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四坊三村151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3号 |
| 24 | 441900000445047 | 东莞市弘通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赖共平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第二工业区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4号 |
| 25 | 441900001649438 | 东莞市顺荣货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吴艳玲 | 东莞市高埗镇中心路77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5号 |
| 26 | 441900004401889 | 东莞市莞源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李斌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德庆路西四街15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6号 |
| 27 | 441900002571831 | 东莞市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黎足坤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32号3号楼2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7号 |

|    |                 |                 |                  |     |                          |                         |
|----|-----------------|-----------------|------------------|-----|--------------------------|-------------------------|
| 28 | 441900001645514 | 东莞市九通鞋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涂福松 |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九村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8号 |
| 29 | 441900009303493 | 东莞市岚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陈岚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富谊路20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29号 |
| 30 | 441900006381278 | 东莞市伟易达建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周巧华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塘西路10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0号 |
| 31 | 441900006585086 | 东莞市竞跃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杨继仲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38号307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1号 |
| 32 | 441900006676365 | 东莞市新向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王心岗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38号309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2号 |
| 33 | 441900006125597 | 东莞市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赖武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196号201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3号 |
| 34 | 441900008737756 | 东莞市钧业二手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李俊乾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203号2号楼1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4号 |
| 35 | 441900009851353 | 东莞市概念传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陈锦祥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79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5号 |
| 36 | 441900010827566 | 亿航食品(东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叶泽欣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广龙街1号12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6号 |
| 37 | 441900008355637 | 东莞市鸿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陈汉俊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明珠路34号5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7号 |



|    |                 |               |                  |     |                            |                         |
|----|-----------------|---------------|------------------|-----|----------------------------|-------------------------|
| 38 | 441900008882794 | 东莞市飞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谢璞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同兴路1号2号楼4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8号 |
| 39 | 441900009622990 | 东莞市强记果业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邓汉强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祥兴东街2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39号 |
| 40 | 441900006967893 | 东莞市品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赖武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东一街一巷18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0号 |
| 41 | 441900008811329 | 东莞市艺鑫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甘日梅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西三街36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1号 |
| 42 | 441900006976525 | 东莞市品美建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关超美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颐龙东路6号1094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2号 |
| 43 | 441900010894767 | 广东苗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张怀誉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北路223号3号楼1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3号 |
| 44 | 441900008564895 | 东莞捷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李双明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新联企石村新村十四巷1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411Z044号 |